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财会〔2021〕37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合作社）会计工作，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，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07〕1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

财 政 部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下载:

[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.pdf](#)

相关文章:

[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答记者问](#)

发布日期: 2022年01月17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